**关于东北大学2017年度学生创新创业工作评比表彰的通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高教三十条)精神，表彰先进、树立典型，营造浓厚的创新创业文化氛围，激励学生敢于探索、善于创新、勇于创业，提高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活动的积极性，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与个性发展，全面推进我校学生创新创业工作，经研究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东北大学2017年度学生创新创业工作评比表彰活动。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荣誉称号类别**

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评比和表彰设立的荣誉称号有：

1、2017年度学生创新创业工作先进个人

2、2017年度校园科技活动优秀学生干部

3、2017年度校园科技活动优秀学生组织

4、2017年度优秀学生创新团队

5、2017年度科普立项精品活动

6、2017年度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名师

7、2017年度创新创业教育突出贡献奖

8、其他奖项（“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优秀指导教师、“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优秀学生、学生科技创新活动优秀学生、学生科技创新活动优秀指导教师）

**二、评选组织**

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评比和表彰工作是在东北大学学生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创新创业学院根据评选方案组织评选表彰。

**三、评选和表彰方案**

1、2017年度学生创新创业工作先进个人

评选条件：

（1）东北大学在职教职工；

（2）热爱学生创新创业工作，能够围绕创新、创业型人才培养积极开展工作；

（3）本年度以负责人身份承办校级大学生科技竞赛活动，并取得良好的效果；

（4）本年度较好的组织了本学院“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宣传、项目申报、中期审查、结题考核等环节，通过学校组织的结题验收的项目中，至少有一个优秀项目；

（5）积极开展学院科普活动，在科普立项等活动中表现突出；

（6）本年度获得过省级以上关于学生创新创业工作的优秀组织或者优秀个人荣誉称号的优先。

注：其中（3）、（4）、（5）满足一条即可申报。

2、2017年度校园科技活动优秀学生干部

评选条件：

（1）东北大学校、院两级学生干部、社团负责人、校园科技活动学生负责人；

（2）热爱学生科技创新工作，能够围绕学生创新创业工作积极组织学生活动；

（3）以主要负责人身份，承办两项及以上校级科普活动或组织三项及以上院级科普立项活动并取得良好的效果或在本院开展的大学生科技竞赛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

（4）本年度获得过省级以上关于学生科技活动的优秀组织或者优秀个人荣誉称号的优先。

3、2017年度校园科技活动优秀学生组织

评选条件：

（1）校园科技活动优秀学生组织评选范围：校级学生组织、院级学生科学技术协会、学生社团、班级或团支部；

（2）积极组织各级各类校园学生科技活动，并取得良好效果；

（3）本年度成功申请并组织4项及以上“科普立项活动”或组织过一次及以上院级或校级科普了立项系列活动；

（4）代表学校参加市级及以上学生科技类活动并获奖的组织奖的优先考虑。

4、2017年度优秀学生创新团队

评选条件：

（1）团队组织结构完善，人员安排合理、表现突出；

（2）具有良好的团队文化；

（3）本年度团队至少参加一项国家级竞赛并获奖；

（4）本年度团队至少申报一项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并被确定为国家级项目。

5、2017年度科普立项精品活动

评选条件：

（1）2017年完成的校园科普立项活动；

（2）活动主题鲜明、目的明确、注重兴趣与专业相结合，具有较强的教育意义；

（3）活动过程中学生参与性强、积极性高、组织规范、安排妥当、覆盖面大、实践性强、效果显著；

（4）活动结束后认真总结，并通过展览展示的方式进一步强化活动成效；

（5）活动具有较好的连续性和实效性，有固定的学生组织保障其活动效果和连续性。

6、2017年度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名师

评选条件：

（1）高校知名专家、创业成功者、企业家、风险投资人等各行各业优秀人才；

（2）熟悉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相关政策法规，具有丰富创新创业经验或在创新创业指导方面有较深造旨；

（3）富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有良好的敬业和合作精神，具备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的能力，能够围绕创教业型人才培养积极开展工作；

（4）指导和扶持至少1个本校大学生创业团队，所指导的本校创业团队在本年度的省级以上创业类竞赛中取得金奖（或特等奖、一等奖，即最高奖项）成绩的；

（5）所指导和扶持的学生创业团队运营良好且已盈利的，或者积极引入社会资源，为学生创业团队营造良好软硬环境者；

（6）指导至少1个示范性学生创新团队，所指导的创新团队在科研训练结题验收中取得优秀成绩或者在科技竞赛中取得突破性成绩；

（7）积极投身创新创业课程群建设和创新创业教育研究，具有先进的创新教育教学理念和观念和较高的创新创业课程教学能力，在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水平提升方面起到引领和示范作用；

注：其中（4）、（5）、（6）、（7）满足一条即可申报。

7、2017年度创新创业教育突出贡献奖

评选条件：

（1）关心、支持东北大学创新创业教育的各类企事业单位及个人；

（2）积极促进产学研合作，通过合作研发，建设校外实习、实训、孵化基地等多种形式，为东北大学特色创新创业教育的形成提供支持和服务，取得显著成效；

（3）探索协同育人新机制，加大创新创业教育投入力度，对东北大学学生创新创业工作开展、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建设给予资金、物质支持，做出突出贡献。

注：其中（2）、（3）满足一条即可申报。

8、其他奖项

“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优秀指导教师及优秀学生、学生科技创新活动优秀指导教师的评选由创新创业学院根据《东北大学“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和《东北大学学术科技竞赛管理办法》相应规定进行。

**四、注意事项**

1、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评选工作，按评选条件和要求严格把关，确保质量。

2、参评的组织和个人按照要求填写相应的申请表，经签字盖章后送达各学院分团委或者教学办（其中，奖项2、3、4只能送达分团委）申请表可到创新创业学院网站下载（http://cxzx.neu.edu.cn），。

3、各单位将申报材料汇总整理后，填写汇总表，于11月8日（周三）17:00前报送创新创业学院办公室（科学馆207房间），电子版发送邮箱：[neu83690117@163.com](mailto:neu83690117@163.com)。

联 系 人：朱老师

联系电话：83690117

附件：1.东北大学学生创新创业工作先进个人申请表

2.东北大学校园科技活动优秀学生干部申请表

3.东北大学校园科技活动优秀学生组织申请表

4.东北大学科普立项精品活动申请表

5.东北大学优秀学生创新团队申请表

6.东北大学2017年度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名师

7.东北大学2017年度创新创业教育突出贡献奖

东北大学创新创业学院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